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9-063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九芝堂	股票代码	0009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兴	黄可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 518 号 B 座	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 339 号	
电话	010-84683155-8201	0731-84499762	
电子信箱	hx@hnjzt.com	dshbgs@hnjz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88,549,461.11	1,800,660,764.48	-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6,451,170.73	326,760,458.13	-4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284,814.40	285,907,577.06	-4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3,719,405.32	47,205,115.91	90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8	-44.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8	-44.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3%	6.99%	-2.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92,291,687.90	5,247,929,616.49	-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74,372,121.74	4,297,879,781.66	-7.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8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振国	境内自然人	42.33%	367,982,854	275,987,140	质押	313,939,999
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8%	169,348,487	0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	25,577,967	0		
鹏华资产管理－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1%	7,058,87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2%	4,505,315	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 2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5%	3,928,805	0		
陈妙宣	境内自然人	0.39%	3,412,000	0		
刘鹏俊	境内自然人	0.35%	3,052,632	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 2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9%	2,533,154	0		
北京新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2,43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李振国、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陈妙宣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412,000 股；刘鹏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8,132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04,500 股；北京新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3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我国持续深化医改，医药健康领域政策频出，医疗领域改革节奏加快。带量采购试点工作落地、国家及各地对重点用药及辅助用药加大监控力度、药品临床综合监测评价推进、2019版医保目录调整、医保控费等政策持续推进。医药行业迎来更为深刻的变更，在变革时代下医药企业挑战与机遇并存。

报告期内，面对挑战和机遇，公司以“百年九芝堂、服务大健康”为价值理念，以“正心、正己、实干”为指导思想，坚持贯彻“传承与创新相结合”的发展理念，持续挖掘现有品种的销售潜力，加强集团管控和预算管理，推进信息化管理，初步搭建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框架，确立“健康产品+健康服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积极推动公司各项重点项目的开展，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同时，由于受政策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打产品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8,854.9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645.1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6%。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期执行。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本节（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2）利润表：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计算营业利润的加项，损失以“-”列示；在“投资收益”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进行单独列示。（3）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实质性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实施时间分别自2019年6月10日起及2019年6月17日起。	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对 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8月29日